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建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828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05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僅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【原判決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二㈡、㈢已認定被告林建宗對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「以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」之加重條件主觀上並無預見，而未論以該款之罪名，則原審認定犯罪事實漏未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所載「以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」等文字更正刪除而逕予引用，此部分顯係誤寫，此錯誤於裁判本旨並無影響，爰由本院予以更正，仍允檢察官就科刑一部上訴，於此敘明】為基礎，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為審理，其餘檢察官未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貳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原審於同日宣判之114年度訴字第1722號另案被告亦為2次收受財物共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22萬餘元之車手案件，判決相同刑度，雖本件被告與該案件相較，本件有適用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給予減刑寬典，然2案件財損差異達約158萬元，原審並無將足以凸顯量刑裁量應有落差之2案件間何以給予相同刑度之因素釋明，難認已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內部界限，顯違於社會之法律感情。

㈡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，於短時間內多次向全國各地不同被害人收款，其本案向告訴人吳00收款詐得之款項高達280萬元，以被告自承從事之物流業，最高月薪3萬元計算，不考量薪資調漲或通貨膨脹等因素，在無任何支出、花費之情形下，需經超過93個月（即7年9月）始可能取得，或以社會通念所認知受薪階級之指標門檻即年薪100萬元觀察，亦需耗費2.8年才能達成，若再納入日常支出、生活開銷、照護費用、扶養家人、各種花費等項目，不考量以薪資或原有資本投資獲利之情形，一般人欲存得280萬元之現金，必然耗費相當歲月，是此筆款項之失去必對告訴人之生活及家庭造成影響，且影響於本案終結後仍將延續，可見被告本件犯行所造成之危害極為嚴重。況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分毫，犯後態度難認為佳。被告案發時僅18歲餘，2次收取與其年齡、收入、家庭背景顯不相當之款項共280萬元，期間復僅相隔1週，其面對年紀與自己父母相仿之告訴人，竟無視於此筆款項應為告訴人先前勉力儲蓄以安享晚年之用，卻仍無動於衷，僅為一己私利，悉數收受後並交付集團上手，而形成金流斷點，造成告訴人遭受鉅額財物損失難以追回，其身心靈所受之傷害、對人際不信任感，無以復加。民國113年8月2日新增訂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高額詐欺犯罪，被告本件犯行雖無從適用，惟為彰顯被告本件高額詐欺之惡性，量刑考量上實應參酌此立法趨勢。原審在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之情況下，僅量處其有期徒刑1年6月，復裁量未併科以洗錢輕罪之

罰金刑，實屬過輕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與刑有關之新舊法比較：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已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，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；修正後該條第1項則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修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，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。原判決雖未及為上述新舊法之比較適用，然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併此敘明。

㈡刑之減輕：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，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，當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可言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又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洗錢犯行，且如前述，本件並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，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然因本案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，故此部分輕罪之減輕事由僅於量刑時併予審酌。

㈢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1.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

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。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查原判決經依前揭規定減輕後，在處斷刑範圍內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，此等詐欺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危害甚大，且侵害廣大民眾之財產法益甚鉅，甚至畢生積蓄全成泡影，更破壞人際往來之信任感，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，竟加入詐欺集團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共同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220萬元、60萬元，以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告訴人遭詐騙款項之本質及去向，促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氾濫，對於社會治安及個人財產安全之危害不容小覷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考量被告於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色、犯罪分工非屬集團核心人員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告訴人所生損害、被告所得利益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，且經整體評價及整體觀察，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，關於被告所犯罪刑，不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「併科罰金刑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。原判決已敘明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對被告量處上開刑度，已兼衡有利及不利被告之各種情狀，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輕之情形，尚無悖於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，並無濫用刑罰裁量權限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亦無過輕之情，自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。

2.檢察官上訴雖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722號另案判決之量刑情形，指摘原判決不當。惟該案被告與本案不同，又該案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雖較本案為低，然該案被告並未如本案被告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，此有該案判決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1至81頁），則該案與本案之具體情節既屬有別，量刑審酌事項亦不相同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，自無從比附援引該案量刑

結果而謂本案量刑不當，檢察官此部分所指，難認可採。又被告本案犯行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害數額並未達113年8月2日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所規定高額詐欺犯罪之數額，則檢察官以該條規定之立法趨勢為由，指摘原審量刑過輕，亦難認有據。又上訴意旨其餘所指被告所為造成告訴人受有鉅額損失，所生損害甚為嚴重，被告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賠償等情，並未逸脫原判決之科刑審酌範圍，檢察官主張原審量刑過輕，然未見其他不利被告之量刑事證，難認可採。

3.綜上，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各情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雪萍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賴　玉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